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【教學實踐研究(發)-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】送審教

師資格審查基準

過
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

過
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

過
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通

通
112年1月10日11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

範圍	相關規定
<p>教師在課程<u>設計</u>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<u>運用等方式，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</u>，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(發)成果，<u>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，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。</u></p>	<p>送審著作<u>或技術報告</u>應符合本院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十六及<u>十七點</u>規定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</p> <p>(一)代表作：以教學<u>實踐研發之技術</u>報告為代表作<u>者</u>，應檢附教學實況光碟(至少二門不同科目，各50分鐘，應具時間戳記，不得剪接，其中一門科目應與教學<u>實踐研發之技術</u>報告有關)。且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</u>。 2. <u>相關文獻探討</u>。 3. <u>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</u>。 4. <u>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</u>。 5. <u>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</u>。 <p>(二)參考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升等教授職級者：參考作<u>至多4件</u>，至少1<u>件</u>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，至少1<u>件</u>與教學<u>實踐</u>研究相關。 2. 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：參考作3<u>件</u>，至少1<u>件</u>與教學<u>實踐</u>研究相關。